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專利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被舉發案案號：

※案由：15004

與舉發申請案同日送件

※辦理結果：

一、專利名稱：

已列管 40307

不列管 40309

二、申請人：專利權人 專利舉發人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三、附送文件：

依專利法第 90 條第 3 項 (第 108 條、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) 規定檢附有關 (侵權訴訟案件) 證明文件如下：

註：1. 申請專利舉發案優先審查，應有舉發案繫屬本局始得申請，無須繳交規費。若無繫屬、未檢送證明文件或不符規定者，本局視為未申請優先審查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
2. 若有數件涉訟舉發案時，請針對個別舉發案分別提出舉發案涉訟優先審查申請書。